

桃園市南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 113 年 11 月份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

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57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辦理自造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，培育桃園市自造教育種子教師。
- (二) 辦理體驗課程方式進行自造課程推廣，讓參與師生體驗自造之樂趣
- (三) 發展跨領域自造教育課程，順應十二年國教之變革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四、實施策略：

- (一) 調查並了解教師有關進修之需求與困難，探求因應之道。
- (二) 溝通教師進修觀念，妥善安排進修系列課程與活動。
- (三)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下，安排教師進修時間。
- (四) 規劃以學校為中心多元進修方式，充實進修內容。

五、辦理研習資訊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桃園市編制內公立國中小教師，以南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服務區內之學校教師優先。
- (二) 課程內容共計三場，

研習項目	時間
競速燈	113/11/1 (五) 13：10—16：10
LUMEX 燈板 設備漂移	113/11/6 (三) 13：10—16：10
資訊安全課	113/11/22 (五) 13：10—16：10

詳細課程內容如附件一說明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唯考慮教學品質及材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請參與人員逕行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須經過主辦單位審核通過，始得錄取。

七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依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規定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聯絡人資訊

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電話：(03)3525590-258

桃園市南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王萬意主任，手機 0916663791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貴校給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部分研習為實作課程，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通知聯絡人，俾便遞補學員，以免浪費實作材料等資源。
- (三) 入校請至警衛室量測體溫全程配戴口罩，再進入學校。
- (四) 交通與停車資訊：
 - 1. 南崁國中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一號。
 - 2. 校內可供停車位不多，請儘量共乘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 113 學年度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支應。

十一、本活動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科技中心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113 年 11 月份課程內容

主題一：競速燈

時間：113/11/1(五)，13：10-16:10，合計 3 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中藝采樓四樓創客教室

人數：限額 15 位

日期	113/11/1(五)	
時間	課程內容	專業講師
13:10-16:10	競速燈	康文耀老師

主題二：LUMEX 燈板

時間：113/11/6(三)，13：10-16:10，合計 3 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中藝采樓四樓創客教室

人數：限額 15 位

日期	113/11/6(三)	
時間	課程內容	專業講師
13:10-16:10	LUMEX 燈板	劉正吉老師

主題三：資訊安全課

時間：113/11/22(五)，13：10-16:10，合計 3 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中藝采樓四樓創客教室

人數：限額 15 位

日期	113/11/22(五)	
時間	課程內容	專業講師
13:10-16:10	資訊安全課	沈佳璇組長

◆報名資格順位：

- 1.以願意推廣課程及漂移設備之伙伴優先
- 2.科技推動學校、本中心課程研發種子教師。
- 3.服務區（蘆竹、龜山）兩區教師。
- 4.除本校外，以上各級單位限額 2 位。
- 5.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- 6.因現場座位及教材數量等因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。